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年3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